

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定期检测上报信息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317315019G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规模	微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立	
在册职工人数	50		劳务派遣工人数	5	
检测报告编号	XLZX[2023]001号		检测任务编号	XLZX[2023]001号	
联系人姓名	张金石	联系电话	16639475039	联系邮箱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地理位置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虎岭一号线西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				
备注	同一定期检测任务有多个工作场所地理位置的需分别列出。				

二、检测任务的承担机构、开展工作的时间和参与的技术人员情况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	时间	2023.2.5
	参与人员名单	李川、郭一豪
	用人单位陪同人名单	张金石
现场采样/测量	时间	2023.2.6~8
	参与人员名单	李川、郭一豪、李钢、韩鑫
	用人单位陪同人名单	张金石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	时间	2023.2.7~14
	参与人员名单	滕翔、马相菊
编制检测报告	时间	2023.3.21
	参与人员名单	李川、郭一豪、韩文杰、滕翔

三、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结果判定情况

(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判定

1. 岗位汇总检测结果及判定

评价单元	采样地点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粉尘性质
机炉电单元	观火口	10.8	矽尘

2. 工作场所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计算结果

评价单元	工种	C _{TWA} (mg/m ³)	PC-TWA (mg/m ³)	采样点	C _{短时间} (mg/m ³)	评价用值	PE (mg/m ³)	结果判定
机炉电单元	运行工	<0.3	0.7	观火口	0.9~1.6	1.6	2.1	未超标
	渣处理工	0.6	0.7	出渣口	<0.3~0.6	0.6	2.1	未超标
	飞灰处理工	<0.3	0.7	螯合间	<0.3	<0.3	2.1	未超标

3. 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等效声级强度测量结果

评价单元	岗位/工种	8h等效声级 dB(A)	周40h等效声级 计算值dB(A)	接触限值 dB(A)	结果判定
机炉电单元	锅炉运行工	75.2	75.4	85	未超标
	电气操作工	74.6	74.8	85	未超标
	汽机操作工	78.6	78.8	85	未超标
	飞灰处理工	81.2~82.3	82.0	85	未超标
	出渣操作工	77.4	77.6	85	未超标
污水单元	化水操作工	73.1	73.3	85	未超标
化水单元	污水处理工	72.6	72.8	85	未超标
辅助单元	机务电仪巡检工	79.8	80.0	85	未超标

4. 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

评价单元	测量地点	噪声声	频谱分析dB(A)
------	------	-----	-----------

			31.5	63	125	250	500	1k	2k	4k	8k
机炉电 单元	整合间	80.5	—	—	—	—	—	—	—	—	—
	出渣口	81.8	—	—	—	—	—	—	—	—	—
	1次风机	82.1	—	—	—	—	—	—	—	—	—
	观火口	84.2	—	—	—	—	—	—	—	—	—
	1#炉密封风机	95.1	44.1	54.9	65.8	77.3	91.2	85.8	82.4	75.8	64.9
	3F汽轮机	82.1	—	—	—	—	—	—	—	—	—
	2F1#机油站	85.2	41.8	50.6	63.2	73.9	77.3	80.2	80.5	75.8	65.3
	1#给水泵	89.7	41.4	58.8	67.5	77.4	86.3	84.2	86.3	78.8	69.6
	水循环真空泵	86.7	42.5	53.2	65.4	75.5	80.2	82.7	81.4	76.8	66.2
污水单 元	渗滤液泵房	80.7	—	—	—	—	—	—	—	—	—
	风机房	103.5	44.7	65.4	93.2	95.9	97.8	101.2	93.5	89.6	75.2
	反渗透RO装置	71.0	—	—	—	—	—	—	—	—	—
化水单 元	化水间RO装置	78.6	—	—	—	—	—	—	—	—	—
辅助单 元	综合水泵房	78.3	—	—	—	—	—	—	—	—	—
	空压机房	84.2	—	—	—	—	—	—	—	—	—

5.工作场所一氧化碳浓度测量及计算结果

评价单元	工种	C _{TWA} (mg/m ³)	PC-TWA (mg/m ³)	采样点	C _{STEL} (mg/m ³)	使用值	PC-STEL (mg/m ³)	结果判定
机炉电单元	锅炉运行工	<0.1	20	观火口	0.5~1.0	1.0	30	未超标

6.工作场所氨浓度检测及计算结果

评价单元	工种	C _{TWA} (mg/m ³)	PC-TWA (mg/m ³)	采样点	C _{STEL} (mg/m ³)	使用值	PC-STEL (mg/m ³)	结果判定
机炉电单元	锅炉运行工	<0.13	20	氨水间	0.6~1.2	1.2	30	未超标
化水单元	化水操作工	1.2	20	加药间	7.9~14.0	14.0	30	未超标

7.工作场所氮氧化物浓度检测及计算结果

评价单元	工种	C _{TWA} (mg/m ³)	PC-TWA (mg/m ³)	采样点	C _{STEL} (mg/m ³)	使用值	PC-STEL (mg/m ³)	结果判定
机炉电单元	锅炉运行工	<0.016	5	观火口	0.025~0.037	0.037	10	未超标

8.工作场所二氧化硫浓度检测及计算结果

评价单元	工种	C _{TWA} (mg/m ³)	PC-TWA (mg/m ³)	采样点	C _{STEL} (mg/m ³)	使用值	PC-STEL (mg/m ³)	结果判定
机炉电单元	锅炉运行工	<0.6	5	观火口	1.4~2.0	2.0	10	未超标

9.工作场所氯化氢浓度检测及计算结果

评价单元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mg/m ³)	MAC (mg/m ³)	结果判定
污水单元	加药间	<0.5	7.5	未超标

10.工作场所铅及其化合物浓度检测及计算结果

评价单元	工种	C _{TWA} (mg/m ³)	PC-TWA (mg/m ³)	采样点	C _{短时间} (mg/m ³)	评价用值	PE (mg/m ³)	结果判定
机炉电单元	锅炉运行工	<0.004	0.03	观火口	0.014~0.022	0.022	0.09	未超标
	渣处理工	<0.004	0.05	出渣口	<0.004	<0.004	0.15	未超标
	飞灰处理工	<0.004	0.05	螯合间	<0.004	<0.004	0.15	未超标

11.工作场所镉及其化合物浓度检测计算结果

评价单元	工种	C _{TWA} (mg/m ³)	PC-TWA (mg/m ³)	采样点	C _{短时间} (mg/m ³)	PC-STEL (mg/m ³)	结果判定
机炉电单元	锅炉运行工	<0.003	0.01	观火口	<0.003	0.02	未超标
	渣处理工	<0.003	0.01	出渣口	<0.003	0.02	未超标
	飞灰处理工	<0.003	0.01	螯合间	<0.003	0.02	未超标

12 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测量结果

评价单元	测量地点	电场强度 (V/m)	接触限值 (V/m)	结果判定
机炉电单元	主变	37.780	5000	未超标

四、检测结论与建议

表 12-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
5.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6.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进行了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未提供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未见复查报告。
8.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辅助用室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本年度拟定于完成本次职业卫生现状评价工作后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15.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不涉及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属于“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D441”电力生产（火力发电、热电联产、核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关键控制点

粉尘：粉尘危害控制重点在于机炉电工段各岗位，卸渣时、放灰时更应作为重点关注岗位。用人单位应做好防护设施日常的维护同时及时清理地面或设备上的积尘，作业时应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针对作业人员如何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方面进行培训。

化学因素：化学因素危害控制重点在化水工段接触酸、碱、氨等容易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岗位，尤其是在各类罐、槽等受限空间内作业时更易出现急性危害情况，更应作为重点关注岗位。用人单位应确保防护措施的正常开启、运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同时需做好通风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处于完好状态，在进行各类釜、槽、罐等受限空间内作业时，应按照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的要求进行作业。

噪声：用人单位噪声的关键控制点在定点噪声强度超过85dB（A）的工作

岗位，用人单位应加强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保持设备处于运行良好状态，并督促相关岗位工种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高温：高温危害的控制重点在机炉电工段焚烧炉、汽轮机运行时，用人单位应确保通风设施正常开启、运行，并且需要做好应急救援设施和防暑降温药品的日常维护，保证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建议

职业病防护措施

- (1)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工作，定期检查除尘器除尘效率及减振基础减振效果，定期清理除尘器、清理积尘等。
- (2) 加强设备自动化程度及监控设施，减少工人在有害岗位的作业时间。
- (3) 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检查，确保进行有害作业时正常佩戴。
- (4) 定期更换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确保其防护性能保持在最佳状态。
- (5) 在生产车间岗位旁增加相应职业卫生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警示标志的种类。

职业卫生管理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分类严重类别，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2.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主要负责人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有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积极参加职业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

3. 定期组织企业内部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卫生培训内容应包括：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及可能导致的职业

病、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及使用方法、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及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器材及药品的使用。

4.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

5.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6. 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定期监测工作场所的噪声强度、毒物浓度，并将监测结果整理归档保存并定期向职工公布。

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要求，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及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8. 劳动合同中应增加职业危害告知内容：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

9.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工人应加强宣传和教育，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0. 受限空间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场所进行检修时，应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采取综合措施，消除或减少密闭空间的职业病危害，以满足安全卫生条件。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制定密闭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加强密闭空间作业的准

入管理。加强密闭空间作业相关人员的安全卫生防护培训，准入者、监护者和作业负责人，使其使其掌握在密闭空间作业所需要的安全卫生知识和技能。进入作业前必须采取事先通风、有害气体和氧含量检测及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等安全防护措施，必须使用安全电压照明；作业时应在外部设有监护人员，并应与进入的检修人员时刻保持联系；进出人员应办理工作票，实行签进签出规定。

11. 建立健全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提出相应的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并规范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器材及药品等的管理，做到标识明显、取用方便，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定期进行演练，使作业人员熟知自救方法、逃离路线等急救常识，指定相应的应急救援单位，并对救援队伍进行定期培训，组织模拟演练。

职业健康监护

1、对拟录用新员工和拟转岗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的有关规定，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确定有无相应岗位职业禁忌证，是否适宜从事该岗位作业。对准备脱离所从事职业病危害的工人，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确定其停止接触时的健康状况。

2、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要求确定。

3、对于职业健康体检异常人员，应及时按照体检机构建议进行复查，对不适合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安排调岗。

4、如果职业健康监护中出现职业病或者疑似职业病时，及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5、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6、应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建议要求对复查人员进行复查，发现职业禁忌症应尽快调离原岗位。

其他建议

1. 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检查，确保进行有害作业时正常佩戴。
2. 加强外委作业人员职业卫生管理，与外包单位签订职业卫生协议，并监督外包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
3. 定期更换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确保其防护性能保持在最佳状态。
4. 对于职业健康体检异常人员，应及时按照体检机构建议进行复查，对不适合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安排调岗。
5.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工人应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8号）要求及时进行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五、现场调查和现场采样/测量影像资料



